

研討室使用說明

- 一、使用前一小時以內才得借鑰匙及單槍遙控器。
- 二、借用請填寫：研討室（物品）借用登記表。
- 三、研討室僅供學術研討使用。
- 四、如預事先借用（論文計劃書口試、學位考試等），請先至系辦填寫登記借用時間。
- 五、每學期開學第二週開放各實驗室第一階段登記借用時間，第三週開放第二階段登記。
- 六、每次登記借用時間上午或下午連續時間為基準。
- 七、歸還時間以當日為準，若當日系辦已下班，請於隔日早上八點歸還，無故未準時歸還，記研討室違規一次。
- 八、注意事項
 - (1) 可帶水進入；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（便當、零食…等）進入。
 - (2) 中途離開時，隨身物品請自行管理。
 - (3) 保持環境整潔乾淨，愛惜公物。
 - (4) 資源設備毀損時，請告知系辦。
 - (5) 離開時，請將隨身物品、垃圾帶走。
 - (6) 離開時，請確定冷氣、電扇、電腦、單槍各設備是否已關閉。
 - (7) 離開時，請確定門窗是否上鎖。
- 九、若無故違反注意事項，記研討室違規一次。
- 十、累計違規三次，停權一個月，欲於停權期間借研討室請洽系辦。